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124 号

关于对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倪洪梅，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 超，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瑞地产或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存续公司债券 H 景瑞 01 和 H19 景瑞 1。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景瑞地产共设 1 名监事。2025 年 5 月 21 日，景瑞地产免去 1 名监事，并决定此后不设监事。景瑞地产未及时披露关于上述监事变动的临时报告。二是 2023 年以来至 2025 年 9 月，景瑞地产共发生 6 次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逾期债务，景瑞地产对其中 2 次未披露临时报告，4 次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三是 2023 年以来至 2025 年 9 月，景瑞地产共发生 7 起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均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景瑞地产对其中 3 起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4 起未披露临时报告，且均未披露关于上述 7 起诉讼后续重大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四是 2023 年以来至 2025 年 9 月，景瑞地产法定代表人倪洪梅共发生 145 次被限制高消费事项，景瑞地产对其中 129 次未披露临时报告，16 次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景瑞地产共发生 3 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景瑞地产均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五是 2023 年 4 月 10 日，景瑞地产收到本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文书。景瑞地产未及时披露关于受到上述纪律处分的临时报告。六是景瑞地产在公司债券定期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受限金额超过对应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的单项资产情况。七是景瑞地产在公司债券定期报告中对相应期末其他应付

款、总负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等金额及实际控制人持有除发行人股权以外的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的披露不准确。

八是景瑞地产在“21 景瑞 01”（即前述“H 景瑞 01”）发行阶段，公司的关联方杭州销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景屹置业有限公司分别间接认购“21 景瑞 01” 0.3 亿元、0.9 亿元。景瑞地产未在“21 景瑞 01” 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认购情况。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1.3 条、第 3.5.6 条、第 3.5.8 条、第 3.6.2 条、第 4.1.4 条、第 4.6.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1 条、第 3.3.2 条、第

3.5.5 条、第 3.5.6 条、第 3.5.7 条、第 3.6.2 条、第 4.4.5 条、第 4.5.12 条、第 4.5.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1.3 条、第 2.1.1 条、第 3.3.2 条、第 3.5.5 条、第 3.5.6 条、第 3.5.7 条、第 3.6.2 条、第 4.4.8 条、第 4.4.5 条、第 4.5.15 条、第 4.5.13 条,《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倪洪梅作为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对上述第一至六项问题和第七项问题中其任职期间涉及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问题负有直接责任,陈超作为时任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上述全部事项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2.7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2.3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1.3 条、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二) 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

第 7.4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7.2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8.3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8.3 条,《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第五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倪洪梅,时任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超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7 月 28 日